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蘇茂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22號離婚事件，聲請人為該事件當事人蘇○之訴訟代理人。於第一次民國113年6月12日開庭時，係由顏妃琇法官擔任審判長，然於同年8月21日第二次開庭時，仍由顏妃琇法官擔任審判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，該審判長應予以迴避等語。

二、而查聲請人上開聲請並未繳交裁判費用，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家聲第70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之住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、答詢表2紙及收文資料查詢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

法 官 李宇銘

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沛晴